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吳尚臻

上列抗告人間因與相對人吳江海等間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再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；又當事人提起抗告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再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3年9月12日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於法未合。雖其曾為此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6號），然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同日另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補費裁定業於113年11月4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惟其逾期迄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答詢表、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3-47頁；51-5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鄭舜元
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，得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書記官 何佳錡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